

关于变更洪运瑞恒泰和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经理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青岛洪运瑞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作为洪运瑞恒泰和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“泰和 FOF”）的基金管理人，按照《洪运瑞恒泰和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“十三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”之“（一）投资经理的指定和变更程序”的约定，根据业务需要，决定邹和雯女士不再担任泰和 FOF 的投资经理，变更后泰和 FOF 的投资经理仅由卢荻千先生和刘方欣先生担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青岛洪运瑞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2日

